

近十年中国教育法学研究评析

王燕华^{1,2}, 闵令香¹

(1. 深圳大学 高教所, 广东 深圳 518060 2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经历了萌芽期后, 逐渐趋向于成熟, 文章对该领域研究现状进行阶段性回顾与反思。通过检索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近十年教育法学研究论文并对其进行统计分析, 透视目前教育法学领域关注的问题、主要研究内容、研究者身份背景和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现状与问题, 以期对教育法学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借鉴。

关键词: 教育法学; 教育立法; 教育法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09)10-0014-04

近十年来,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法制化趋势的不断推进, 教育法学研究的学术化走向日趋明显, 教育法问题已不仅仅是政府及法律制定者的专利, 大量学者、专业研究人士、高校管理者纷纷涉足教育法学研究。通过检索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近十年教育法学领域发表的文章并对其进行统计分析, 即分别以“教育法”、“教育立法”、“教育法学”为篇名、精确匹配方式检索 1999 年至 2008 年发表的文章, 从一个侧面对中国教育法学研究现状进行纵向扫描和横向比较, 重点对目前教育法学研究领域关注的问题、主要研究内容、研究者身份背景、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信息予以统计和分析, 为教育法学形成规范、成熟的研究体系提供可参考和借鉴的成果。

以“教育法”为篇名检索 1999 年至 2008 年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得到 972 篇文章, 其中无效或不相关文章 683 篇, 有效或相关文章 289 篇。无效或不相关的 683 篇文章主要涉及与本研究相关性不大的三类文章: (1) 非学术类文章 (489 篇) 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和评论、领导讲话、会议综述等; (2) 因检索词“教育法”产生的其他意义词条的相关文章 (189 篇), 如自我教育法、情感教育法、形象教育法、赏识教育法、成功教育法、激励教育法等, 将其类归为“教育方法”类; (3) 涉及“国防教育法”的相关文章 (5 篇)。本研究将从检索结果 (972 篇) 中剔除以上三类不相关内容 (683 篇), 只对相关条目“教育法”类的文章 (289 篇) 进行分析和研究。

一、以“教育法”为篇名检索情况

(一) 确定有效检索

表 1 以“教育法”为篇名检索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情况 (1999~2008 年)

检索项	检索词	匹配	时间	检索结果	不相关条目			相关条目
					非学术类	教育方法	国防教育法	教育法
篇名	教育法	精确	1999~2008	972 篇	489 篇	189 篇	5 篇	289 篇

注: 检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8 日。

(二) “教育法”类文章分布情况及分析

表 2 核心期刊与一般期刊分布情况

年份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合计
1999~2008	90	199	289
百分比	31.1%	68.9%	100%

检索得到的 289 篇教育法学文章中, 其中 90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 占检索文章的 31.1%, 一般期刊 199 篇, 占

68.9%。目前, 教育法学研究中有近三分之一的文章发表在国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大影响力的期刊上, 一方面表明学界和社会对此类研究开始逐渐关注和重视; 另一方面说明教育法学研究的一部分成果已达到一定学术水平。如果将近十年的研究成果数量与十年前相比, 我们看到其中的变化是明显的。

表 3 以“教育法”为篇名检索近三十年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情况

检索项	检索词	匹配	年份	文章篇数	百分比%
篇名	教育法	精确	1999~2008	972	55.13%
			1989~1998	713	40.44%
			1979~1988	78	4.42%
			合计	1763	100%

从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检索近三十年“教育法”类文章, 同样以“教育法”为篇名、精确匹配方式检索, 如果忽略无效

检索结果,单从检索绝对数值分析便可清楚看到(见表3),近三十年发表的1763篇文章中,近十年(1999~2008)发表文章数量为972篇,占总数55.13%,远远超过之前两个十年的713篇和78篇,说明近十年教育法学方面的研究首先在数量上比前二十年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改革开放初期(1979~1988年)人们对教育法学研究还没引起足够重视,从仅有的78篇文章中分析,大部分都发表在1986年以后,而且多数文章是对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的宣传、解读,以及如何贯彻《义务教育法》的工作报告。从近三十年教育法学文章数量增长情况分析,教育法学研究从无到有逐渐进入研究者的视野,正在引起社会更广泛的关注。

(三)教育法学分类研究情况

为了便于我们从不同角度分析和探讨近十年教育法学领域的研究状况,我们将以“教育法”为篇名对有效检索的289篇文章进行分类,按照研究者的关注程度和关注角度不

表4 教育法学分类研究情况

时间/分类	各类教育法规							教育法学理论		合计
	义务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	教育法	成人教育法	民办教育法	其他教育法	比较借鉴	理论研究	
1999~2008	121	37	20	7	6	4	8	50	36	289
百分比	70.2%							29.8%		100%

1. 以《义务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为关注焦点

从表4反映的数据分析,在各类教育法规的研究中,有关《义务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两方面的文章总数占相当大比例,尤其是《义务教育法》内容的文章有121篇,占检索文章总数的41.9%。这些文章的内容大部分是对以上两部法规颁布实施情况的专题报道、解读和亮点评述等,总体的理论性和学术性不够,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文章试图从实践中的问题出发进行教育法学的理论探索,立足中国教育的现实与困惑,从法理意义上挖掘更深层次的教育法学问题,主要涉及对《义务教育法》价值观的分析、义务教育的公平和均衡发展问题、农村义务教育的出路、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以及对比分析新旧《义务教育法》等;《高等教育法》方面主要涉及《高教法》的基本价值和价值重构、《高等教育法》与高等教育体制改革、高校办学自主权等问题。还有研究者力图从不同视角分析《义务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比如,从立法、公民权利、政府责任、制度安排等角度深入探讨其具体内容。这些研究对教育法学的学科建设及其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也是学界积极促进该学科逐步成熟和走向专业化所做的努力。

2 比较借鉴国外经验成为主要研究视角

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我国教育法学研究^[1]历史不长,20多年来,我国教育法学研究从无到有,经历了萌芽和初期发展,目前仍处于不成熟或趋向成熟阶段,因此,借鉴国外教育法学研究经验是一大亮点。从表4和表5分析,无论文章的绝对数量,还是核心期刊文章所占比例,比较借鉴境外经验的文章都具有明显优势,人们对这一方面研究的重视程度仅次于《义务教育法》。但从纯学术角度对国外教育法学理论和实践的译述和阐释较少,比较注重国外教育法制建设中的事件描述和国外教育法颁布对我国的启示,以及我国教育法实现现实的比较分析。这类文章有50篇,占有

同把文章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围绕各类教育法规展开的研究;另一类是从教育法学理论和纯学术视角探讨教育法学各类问题的研究,包括比较和借鉴国外教育法学理论以及我国教育法学理论研究。从表4看,我国已有的教育法学研究多停留在对已颁布的教育法进行介绍、阐释,或对国外教育法规进行比较、借鉴并从中获得启示,偶有文章涉及教育法实施中的问题。侧重对具体法规研究的文章占检索文章总数的70.2%,尤其对我国目前已颁布实施的教育法规如《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研究相对集中,分别占文章总数的41.9%和12.3%,这成为目前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同时也表明当前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的问题已成为影响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社会问题,高度重视和强化这两方面的法制建设有利于建设公平、高效的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体制,真正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此外,比较借鉴境外研究的文章占有一定比例,而从研究整体情况看,教育法学理论性和学术性研究相对薄弱。

检索文章的17.3%,其中2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表5 教育法学文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情况

序号	文章类型	核心期刊	
		篇数	百分比(占总289篇)
1	义务教育法	33	11.4%
2	高等教育法	11	3.8%
3	职业教育法	2	0.7%
4	教育法	2	0.7%
5	成人教育法	2	0.7%
6	民办教育法	2	0.7%
7	其他教育法	2	0.7%
8	比较借鉴	21	7.3%
9	理论研究	15	5.2%
	合计	90	31.1%

3 纯学术性研究相对薄弱

从表4看,能站在教育法学专业的角度,从学术上整体把握教育法问题并进行深入的理论和实践探讨的研究为数不多,即我们统计归类为“比较借鉴”和“理论研究”两部分的研究只占全部检索文章的29.8%。尽管在对具体法规的研究中也可以找到这方面的文章,但数量毕竟很少。这种现状是目前客观存在和必须引起研究者高度关注的。从我们统计的这类文章中发现,对教育法学进行法理意义上的深入探讨主要相对集中在四个方面:(1)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如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功能、价值、内涵、权益结构、责任适用等方面的讨论;(2)对各类教育法法律地位的探讨;(3)对各类教育法体系建构的研究;(4)对各类教育法颁布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如对教育法修改中若干问题的研究、教育法中的办学自主权问题、教育法视野中的教育投入问题、教育法与教育产业化的关系等。

从教育法学研究的另一视角“比较教育法学”研究现状看,我们检索近十年的成果中这类文章占17.3%,主要内容涉及对美国、日本、英国等国教育法规方面的介绍和比较,也

有涉及德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等国的研究。其中,有对教育法规制度建设的历史回顾及其演变发展的探讨;也有以具体社会问题为切入点进行教育法学的分析探讨,如从教育公平、教育的公共性、教育的民主性等角度对教育法的相关问题进行透析;还有从各国颁布的教育法规的视角进行中外比较和借鉴研究,如对美国高等教育法、美国第三级教育法、日本义务教育法、英国初等教育法等与中国相关法规的比较和借鉴。这类研究主要对国外教育法方面的最新进展和历史经验进行梳理、引进和借鉴,尤其结合中国目前教育立法和法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做了针对性的揭示和探讨,为我国今后教育法制建设朝着公平、科学、严谨的方向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

二、教育立法:相对乐观的研究领域

教育法学研究不可忽视的一个领域是教育立法,教育立

表 6 以“教育立法”为篇名检索 1999~2008年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情况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数量	22	28	23	30	30	26	36	38	58	38	329

注:检索时间为 2008年 12月 31日。

从教育立法研究内容分析,研究者的视角还体现在对我国教育立法的历史回顾与展望、教育立法的依据和原则、教育立法的价值取向、教育立法的科学化、教育立法与教育行政的关系等方面。从这些研究成果中普遍反映了目前我国教育立法的基本现状:(1)教育法律颁布数量明显增加,教育法规制度建设日趋完善;(2)教育立法的范围逐渐拓宽,不仅涉及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以及教师、教育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等,而且覆盖了法律体系的各个层面如根本大法、基本法、部门法、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2]。教育立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我国教育立法建设的基本框架有待完善,教育立法覆盖面不够广,还有许多教育的专门法规没有出台;(2)已颁布的教育法规在质量和技术上存在一些问题,有的条款过于概括和简单,有的条款在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或在其他法律条款中出现重复现象,这些情况都有待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此外,目前教育立法方面的研究还比较注重借鉴国外尤其美国、日本、英国等国教育立法成功经验,有相当一部分研究成果对此做了积极尝试。

三、教育法学学科建设:本不该忽视的研究领域

能从学科的视角研究问题是某一研究领域形成边界与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为了研究的完整性,本研究还以“教育法学”为篇名进行精确检索,对 1999~2008年十年间中国

表 7 教育法研究人员类型分布

研究人员类型	专业人士			高校管理者	政府官员	其他	不详	合计
	教育学	法学	其他					
数量	119	39	46	15	24	25	21	289
百分比	41.2%	13.5%	15.9%	5.2%	8.3%	8.7%	7.3%	
	70.6%							

以“教育法”为篇名、精确匹配方式检索 1999年至 2008年发表的 289篇文章,从表 7中看,目前教育法研究领域的研究者主要为三种类型:教育学、法学等专业领域的学者;高校

法是教育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教育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本研究以“教育立法”为篇名、精确匹配方式检索 1999年至 2008年发表的文章,获得 329篇文章,发现十年中该类文章数量呈递增方式上升(见表 6)。而比较此前十年即 1989年至 1998年同类文章的数量,只得到 167篇文章,近十年教育立法方面的研究比前十年增加了近一倍,这是近十年教育法学研究领域令人欣喜的乐观局面。在教育立法研究方面,研究者比较关注对已颁布法规的价值和意义的探讨及其颁布、实施情况的实践研究,同时,针对我国目前法制建设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者倾其所能地呼吁各类新法规的出台,如成人教育法、民族教育法、学前教育法、远程教育法、终身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法、社区教育法等,展示了教育法学研究领域异彩纷呈的一面。以上有关不同法规的分类研究文章有 178篇,占检索“教育立法”类文章总数(329篇)的 54%,形成教育立法研究中的较大阵容。

期刊全文数据库进行检索,从得到的 87篇文章中筛选后发现,其中专门以教育法学科建设为研究内容和研究对象的文章只有 16篇,其主要内容涉及教育法学科定位、学科范式、学科建构、学科性质等问题,还有关于中国教育法学的价值取向、中国教育法学的发展动因、过程及趋势的研究。从总体上看,目前教育法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果在数量上还相对单薄。正如一位专家所说:“学科既是一种知识体系,又是一种学术制度,我国教育法学的建构还处于初创阶段。”^[3]我国教育法学的知识体系和学术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其重要途径就是这一领域的研究者们更多地关注和潜心研究教育法学基本理论和具体实践方面的问题。

四、研究者来源分析

本研究除了对教育法研究成果的数量和内容进行分析外,还对研究者的身份信息予以统计和分析。对于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研究者个人的身份、特征往往对研究的进程、实施和结果会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不同背景、身份的研究者带有不同知识背景和个体经验,他们具有自己不同“文化客位”的观念框架^[4],因而他们看待同一问题时可能引发不同灵感,分析问题的角度和视野也会有差异。了解教育法研究领域的研究者身份背景的总体情况,旨在对今后的研究从另一侧面提供一点基础性的帮助。

管理者;政府官员。其中:专业研究人员的比例最大,占总数的 70.6%,高校管理者和政府官员分别占 5.2%和 8.3%。专业人士或学者主要来自教育学院(系)、师范学院、高教所、

法学院、管理学院等院、系、所一级的专职教师、研究生等研究人员,他们是教育法研究领域的主力军。他们在学科背景、研究水平、研究条件和资源占有上具有一定优势,掌握这一领域的学术话语权,应该说,他们是这一研究领域的“局内人”,其研究成果某种程度上能对研究内容提供比较客观和真实的判断标准和证据。政府官员身份的研究者主要来自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和行政管理人员,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是教育法规和政策制定的谏言者,有些直接参与过教育法规的制定,他们了解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的特殊性,具有整体意识和宏观协调能力,同时也是教育法规的监督者和执行者。他们既是教育法研究领域的“局内人”,又是“局外人”,是一种“双重人”身份。高校管理者包括学校校长、处长一级的领导以及学校各级行政岗位的管理人员,他们主要负责学校行政管理工作,也有部分负责学术管理工作,尤其对各类教育法规在具体实践和工作中的操作、实施、影响等方面具有深切的感受,对教育法研究能够提供丰富的经验性认识。根据以上三类人员身份背景及特点的分析,对照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发现,专业领域的研究人员侧重教育法理论和学科建设方面的研究;政府官员大多关注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修改、执行和效果方面的研究;高校管理者偏重于教育法规的具体执行对学校工作的影响。当然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反映的只是总体趋势上的某些倾向性特征。

五、结论与反思

(一)我国教育法学研究正逐步走向趋于成熟发展阶段,近十年该领域的研究论文比前两个十年明显增多,具有突破性上升发展趋势。尽管学界和社会对此类研究越来越关注和重视,但研究多停留在对已颁布法规的介绍、分析和解读上,整体研究的学术氛围和理论性尚待提升。

(二)对我国目前已颁布实施的教育法规,如《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研究相对集中,内容逐步渗透到立法、公民权利、政府责任、制度安排等领域。

(三)借鉴国外教育法学研究经验成为一大亮点。但从纯学术角度对国外教育法学理论和实践的译述和阐释较少,比较注重国外教育法制建设中的事件描述和国外教育法颁布对我国的启示,以及与我国教育法制现实的比较分析。

(四)教育立法方面的研究呈明显上升趋势,一方面,注重对已颁布法规的价值、意义及颁布、实施情况的探讨;另一方面,针对我国目前法制建设的现状和问题,呼吁出台各类

新的教育法规。

(五)教育法学学科理论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作为学科建设的教育法学知识体系和学术制度体系都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六)教育法学研究人员主要来自专业领域的学者、高校管理者和政府官员,其中,专业研究人员即教育、师范、法学等专业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等比例最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也成为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力量。

教育法学作为教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有其内在的复杂性,目前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都还存在一些概念模糊和引起争议的情况。虽然有相当一部分研究者是专业研究人员,但研究人员类型和分布相对不集中,影响研究的专业性和学术性。对该学科研究方法的研究也比较薄弱,缺乏从法哲学、社会学、分析法学、新自然法学等研究方法中吸取有益成分。注重对规范文本即教育法律规范条文的诠释与说明,存在重“文本中的教育法学”研究,轻“行动中的教育法学”研究的倾向^[5]。重视对现存教育法规内容及法律现象表面和静态的考察,较少从历史发展的动态层面以及社会环境多方面的制约因素进行深层分析和挖掘,因此,研究多半只是停留在对纯粹规范体系的孤立分析。此外,对于作为交叉学科的教育法学的研究,必须结合教育学和法学两种知识体系进行跨学科的探究,因为教育是一个特殊的领域,不是全部的教育活动都可以由教育法律来调整与平衡。而真正具有教育和法律双重视野的教育法学研究目前还为数不多,中国教育法学研究之路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陆海佳,谭晓玉.教育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与我国教育产业的法治环境[J].教育论坛,2003,(2):21.
- [2]李赐平.我国25年的教育立法:现状、局限与展望[J].前沿,2005,(6):95.
- [3]周光礼.反思与重构:教育法学的学科建构[J].高等教育研究,2007,(6):50.
- [4]陈向明.研究者个人身份在“质的研究”中的作用[J].教育研究与实验,1997,(2):60.
- [5]谭晓玉.当前我国教育法学的价值取向:若干问题与思考[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1,(1):56.

[责任编辑:杜小平]